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完结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两案中分别为原告和被告
- 涉案的金额：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 111,899,067.55 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诉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 88,442,927.5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历史上公司已对案件项目相关合同款项计提部分减值，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中最终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大于公司账面扣除历史减值计提后的应收金额，本次涉及和解撤诉及回款事项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具体金额视实际执行情况而定。

2014 年 12 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临汾联通”）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软件”）为“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系统”成套设备的供应商，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系统合同

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119,533,038.48元。因对合同履行存在争议,双方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大唐软件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临汾联通支付合同欠款及违约金合计111,899,067.55元,并返还室外音柱等设备。临汾联通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终止《合同书》中没有履行部分的合同,并判令大唐软件支付其因大唐软件未适当履行而发生的费用、损失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88,442,927.56元。两案由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4月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收到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因双方达成和解,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大唐软件与临汾联通均撤诉,两案完结。根据和解协议,临汾联通已支付大唐软件第一笔款项70,000,000.00元,其还应当返还大唐软件室外音柱等设备,并于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大唐软件剩余款项16,580,000.00元。后续公司将继续跟踪设备返还及剩余款项支付情况,积极维护己方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